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44號

原告 魏明仁
被告 東誠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麗涵
被告 余家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余家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元，及其中27萬元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余家康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11萬元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余家康如以3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東誠電梯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東誠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其中54萬元自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主張：原告於111年10月18日向東誠公司購買含安裝試車完成之電梯一座，由被告余家康(東誠公司法定代理人余麗涵之父)出面與原告簽約並收取27萬元定金，然至約定完工期間(111年10月19日起算90天)均未安裝完成，原告經催告後已解除契約，依契約約定、民法第249條第3款、第188條、第254條、第348條第1項、債務

01 不履行損害賠償規定(擇一勝訴即可)請求。被告答辯聲明請
02 求駁回原告之訴；東誠公司並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宣告。
03 兩造陳述及證據如附件所示。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7 1.原告主張與東誠公司於111年10月18日簽立原證1系爭契約，
08 並依約給付面額27萬元之定金支票，買賣簽約及收取支票均
09 由余家康出面與原告洽談，惟迄今被告未依約履行，原告經
10 催告後解除契約等情，提出附件所示事證為憑，余家康對於
11 其與原告簽約及收取定金支票、未依約履行買賣契約並不爭
12 執，東誠公司則否認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

13 2.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
14 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170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
15 自承與其洽談所有買賣及安裝試車事宜者均為余家康(卷13
16 頁)，與原證1系爭契約記載「聯絡人余家康」相符(卷23
17 頁)，顯見系爭契約是余家康以東誠公司代理人名義與原告
18 簽立。余家康雖稱其為東誠公司實際經營者，系爭契約上東
19 誠公司大小章為真正等語(卷116頁)，惟經核對東誠公司變
20 更登記表左上角公司及負責人印文(卷79頁)與系爭契約上東
21 誠公司與負責人余麗涵印文(卷29頁)，明顯可見契約上「東
22 誠公司」印文字體不同、「余麗涵」之印文尺寸較小，可見
23 系爭契約上東誠公司與負責人之印文非真正；又東誠公司已
24 具狀否認余家康為員工，及表明未同意余家康與原告簽立系
25 爭契約(卷97頁)，即不承認余家康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
26 行為；此外，原告所舉事證亦無從證明余家康為東誠公司之
27 受僱人有代理公司簽約權限。則系爭契約為余家康無權代理
28 東誠公司所為，未經東誠公司承認，對東誠公司不生效力，
29 原告僅得對余家康為主張及請求。

30 (二)原告得請求余家康給付33萬元：

31 1.按民法第259條規定：「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

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原告已給付第一期款訂金27萬元予余家康，為雙方所不爭，故原告於解除契約後得依前開規定請求27萬元及自111年10月19日起算之遲延利息。

2.按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60條有明定。原告於解除契約後尚因電梯鋼架需更改尺寸，受有電梯鋼架修改費之損害，提出鋼架照片、估價單為憑(卷63、121頁)，堪信屬實，故原告請求賠償6萬元，於法有據。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33萬元(27萬元+6萬元=33萬元)。

(三)原告不得請求加倍返還定金27萬元：按「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之加倍返還定金，以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為其前提，與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之附加利息償還所受領之金額，須以解除契約為前提者不同，兩者不能同時併存。倘被上訴人合法行使法定解除權，主張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已經解除，則除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若有其他損害，並得依同法第260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外，自難併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上訴人加倍返還定金」(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原告依約繳納之第一期款訂金27萬元(卷25頁)為價金之一部分，於解除契約後得請求余家康返還，既如前述，依據前述說明，其不得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余家康加倍返還27萬元。

四、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原告聲請及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併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汪郁榮

【附件】

爭點：原告依契約約定、民法第249條第3款、第188條、第254條、第348條第1項、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規定(擇一勝訴即可)請求如其訴之聲明，是否有理？東誠公司是否為契約當事人？

原告主張：	被告東誠公司答辯：	被告余家康答辯
1.原告於111年10月18日向東誠公司購買含安裝試車完成之電梯一座，當日由余家康與原告簽訂買賣合約書(即系爭契約)，並收取面額27萬元定金支票1張，依約原告應自111年10月19日起算90天安裝並試車完成。然簽約後始終未見電梯蹤影，經原告多次詢問催促，後以存證信函催告及通知解除契約。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請求金額如下：①原告應返還27萬元定金。②應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加倍返還定金27萬元。③原告裝設電梯所需之鋼架是依向被告訂購電梯尺寸訂做，因被告違約，日後原告若要另購電梯，需依照新電梯尺寸更改鋼架，或要拆除現有鋼架，兩項工程最少需花費6萬元，皆因被告債務不履行所致，請求被告賠償電梯鋼架修改費6萬元。以上合計60萬元。	1.原告自承系爭買賣之全部過程均係與余家康為之，支票亦交付予余家康，東誠公司不知悉余家康有與原告成立系爭契約，原告所提供之27萬元支票亦未從入公司帳戶，故系爭契約應成立於原告與余家康之間。原告應先舉證有交付27萬元予東誠公司，否則不得依民法第249條規定請求加倍返還定金。 2.余家康並非東誠公司所僱員工，公司不知悉亦未同意其與原告成立系爭契約，故原告不得依民法第188條規定對東誠公司為請求。 3.退步言，倘若鈞院認為原告與東誠公司間有成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3條所載第一期款27萬元「訂金」屬工程款支付性質，並非民法第249條規定之違約定金，原告不得請求加倍返還。原告請求電梯鋼架修改費6萬元之賠償，然是否需要修改尚屬未知，損害並未發生，倘若鈞院認為原告得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違約定金即屬損害賠償性	這個電梯我訂約也進廠施工了，是原告要解約，原告有存證信函限我在期限內拆除，但他說不能用氧氣切，我根本無法拆。我有收取原告支付的費用27萬元。東誠公司法定代理人余麗涵是掛名的，實際上經營者是我，余麗涵是我女兒。系爭契約上東誠公司的大小章為真正。

	質，除非原告舉證其損失超過27萬元，否則不得另請求鋼架修改費。	
證據： 原證1. 電梯買賣合約書(23-31頁) 原證2. 支票存根(33頁) 原證3. LINE對話截圖(35-50頁) 原證4. 5. 8. 存證信函、收件回執(51-59、129-132頁) 原證6.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61頁) 原證7. 電梯鋼架照片(63頁) 9. 估價單(121頁)	證據：(無)	證據：(無)